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06—03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日前接到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人氏,即控股股东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函告,称其已被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思源电气”)全资收购,因思源持有本公司5,026.90万股限售流通股,导致其收购了股东思源电气通知,称其已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受让了易江燕女士和任晓剑先生所持有的北京亚太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5,038.8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80%。
日前,公司还接到股东思源电气通知,称其已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受让了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并将该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报告书(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复印件予以公告。
本公司与北京亚太股东易江燕女士和任晓剑先生联系,获悉其也将于近期公告权益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0月 27日

附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联系电话:021-64996467

股份变动原因:赠与

签署日期:2006 年 10 月 20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报告书全文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除报告书提及之外,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控制平高电气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增持行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第一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 指 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书面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法定代表人:董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0 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31000100659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气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力自动化实验室设备、电能仪表、仪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自动化设备和电力监测领域、四技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11 月 25 日起,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字 310112607671222 号

地税沪字 310112607671222 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董煜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邮编:201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要让北京亚太股是因为北京亚太持有平高电气 50,388,000 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 100% 股东北京亚太间接持有平高电气 50,388,000 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平高电气 5038.8 万股转让给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须经思源电气股东大会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把股权转让给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调整条款并附带相关审批程序,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会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增持行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第四节 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形

2006 年 10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亚大签署了《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转让价款合计 4438 万元人民币将让北京

亚太股东易江燕女士和任晓剑先生拥有的北京亚太 100% 的股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的双方:

1.股权转让方:

2.股权转让价款:

(1)股权转让价款:4438 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于签署日起 5 (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让方银行账户汇入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协议生效条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作出批准本协议的相关决议;

(2)有关政府部分的核准(若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平高电气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披义务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董煜

签署日期:2006 年 10 月 2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亚大签署的《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

权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关于收购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决议。

第八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河南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是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行政划拨 □ 变更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持股市数量: 0	持股市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变动数量: 50,388,000 股	变动比例: 13.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质权被解除,或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质押存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质权被解除,或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质权被解除,或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质权被解除,或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质权被解除,或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董煜
日期:2006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06-2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股权转让改革方案承诺现金补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转让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2 日完成,公司第一次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支付现金补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同意将所持本公司 5038.8 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把股权转让给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调整条款并附带相关审批程序,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会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一、股权转让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要让北京亚太股是因为北京亚太持有平高电气 50,388,000 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 100% 股东北京亚太间接持有平高电气 50,388,000 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平高电气 5038.8 万股转让给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须经思源电气股东大会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把股权转让给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调整条款并附带相关审批程序,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会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价格: 5038.8 万

(二)股权转让金额: 4438 万

(三)股权转让时间: 2006 年 10 月 25 日

(四)股权转让对象: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股权转让方式: 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形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股权转让价格: 4438 万元

(七)股权转让金额: 5038.8 万元

(八)股权转让时间: 2006 年 10 月 25 日

(九)股权转让对象: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股权转让方式: 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形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股权转让价格: 4438 万元

(十二)股权转让金额: 5038.8 万元

(十三)股权转让时间: 2006 年 10 月 25 日

(十四)股权转让对象: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